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临时会议决议

员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且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3、我们同意聘任李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李永忠 周玮

赵发忠